

合同编号：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富联精密应急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开展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富联精密应急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

一、开展检测工作前置事项

乙方应取得相应委托项目的检测资质，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其已取得检测资质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本次检测工作。

二、检测内容及标准

对富联精密开展生产工艺及污染排放情况现场排查、历史监测资料收集分析、现场监测工作，对该公司污染物排放存在的环保问题对外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并提出环保治理措施后续升级改造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检测对象与区域要求选择适用标准——废气检测方面，普通工业企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VOCs 排放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各行业专项标准；噪声检测方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60dB (A)、夜间≤50dB (A)，若地方有更严格的标准，需优先执行地方标准。

三、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546000.00元），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出具足额合规发票。

2. 支付方式：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73000.00 元）。

（2）乙方向甲方移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监测文件和资料，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五、检测分析时间

1、样品采集：在满足乙方采样要求的前提下，具体时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进行。

2、样品分析：乙方采样结束后 12 个工作日完成检测项目的分析工作。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要做好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内检测资料的保密工作，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透露本合同内容及相关信息。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依约如实履行本合同，否则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八、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定本合同，并承诺认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盖章确认后，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该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同等有效。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二大街办公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乙方：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七区马寨中物科技园 6 号

楼 3 层 5 号、6 号

电话：0371-5509787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港大道支行

账号：255966308330

日期：2025年10月30日